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上海溶源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上海溶源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）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高东镇外高桥物流园区二期 8-2、10-2 及周边地块土地储备项目-上水管线搬迁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高东镇外高桥物流园区二期 8-2、10-2 及周边地块土地储备项目-上水管线搬迁工程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溶源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77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18.2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高东镇外高桥物流园区二期 8-2、10-2 及周边地块土地储备项目-上水管线搬迁工程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溶源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77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18.2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溶源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1 月 08 日

